

附件

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法定行政机关）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4 个，在岗执法人员 10 人；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岗位数量 75 个，在岗执法人员 62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原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现已更名。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1127	0	675	0	0	0	0	0

区城管局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1802	115.77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区城管局	0	0	0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金		财物					
区域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区域管局	83	689.5	2604	0	0	0	0	0	0	0	0	2687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案件办理。城管系统智慧城管

执法监督平台持续上线运行，全面运用平台进行执法工作，现场执法禁止“手开单”，投诉件办理全闭环、一般程序案件全程网上办，实现所有执法案件全程记录、可追溯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规范案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三项制度”和《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见附件）。2024年以来共完成行政检查2604起，共办理简易类案件1551件（其中警告类案件1127件），一般程序类案件251件，罚款金额共计1157700元。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年度共接到7起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案件（含市长热线），均办理完毕。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1月7日